

有關性平三法(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)修正並自 **113 年 3 月 8 日**生效施行，避免同仁誤觸法令，以下提供幾個避免自己對他人造成性騷擾的重要參考準則：

- (一)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- (二)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，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、隨意講黃色笑話。
- (三)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，要立即停止。
- (四)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，或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情色信件、隨意勾肩搭背等不當身體接觸。
- (五)要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（如師生、主管部屬之間）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- (六)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- (七)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、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遂行性騷擾。